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關連交易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 免除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本公佈為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佈。

1. 背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發行本金為 397,030,21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作為收購新華電視亞太台運營有限公司之部份代價。於本公佈日期，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持有本金為 397,030,21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根據全面轉換基準，共可兌換成 2,025,664,336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九日，如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仍持有本公司本金為 397,030,21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並未兌換成任何股份，本公司將需要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支付年利率為 5% 之利息。

2. 免除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收到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發出的確認函，確認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將免除本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八日期間產生的利息，合共約 19,900,000 港元（「該交易」），以支持本公司之業務發展。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條款

免除本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八日期間產生的利息，合共約 19,900,000 港元。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香港)

3.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為支持本公司之業務發展，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香港)將免除本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八日期間產生的利息。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有利於本公司，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有關本公司及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香港)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亦從事地盤平整工程，並於亞太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視播放業務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新華社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從中國政府及新華社獲得發展電視廣播網絡之獨家專利權。於本公佈日期，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8.32%。

5.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持有本金為397,030,21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共可兌換成 2,025,664,336股股份。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8.32%，故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該交易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該交易構成由關連人士為了本公司利益而提供有關財務資助，而本公司並無就有關財務資助授出本公司資產之抵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65(4)條，該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之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鄒陳東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吳錦才先生
李銓麟博士
鄒陳東先生
吳旭紅女士
簡國祥先生
謝天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翰源先生
朱兆麟先生
侯志傑先生
靳海濤先生

本公佈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cnctv.hk> 內登載。